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完毕，请按此文件发布！

签 字：

单位盖章：

张掖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 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YZC2022GK-052

采购单位：张掖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投标邀请函.....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3
第三章 评标方法.....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张掖市公安局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8-2;9: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YZC2022GK-052

项目名称：张掖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135.00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最高限价：135.00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采购需求:主要为张掖市公安局采购气质联用仪和气相色谱仪，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需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授权函, 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 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服务), 如未按其要求执行, 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5)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6)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7-13至 2022-8-1,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

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下载获得。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 间: 2022 年 8 月 2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 2022 年 8 月 2 日 9 时 00 分至 2022 年 8 月 2 日 9 时 10 分

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

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 该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开标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务必使用生成该项目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登录。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4. 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质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材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负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

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 张掖市公安局

联系电话: 0936-5999035

地 址: 甘州区长沙门东延伸段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黑河水电滨河明源小区 7 号楼沿街向南商
铺二层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鸿昌 电话: 0936-5999035 (采购人)

王 鑫 电话: 18093687558 (代理机构)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张掖市公安局 联 系 人：赵鸿昌 联系电话：0936-5999035 地 址：甘州区长沙门东延伸段
2	招标代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鑫 联 系 电 话：18093687558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黑河水电滨河明源小区 7 号楼沿街向南商铺二层
3	项目名称	张掖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4	采购需求	主要为张掖市公安局采购气质联用仪和气相色谱仪,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投标人需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授权函,被授权</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服务），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6)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日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	报价的计算	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税金等的总价。
10	货物交付、 安装完毕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1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12	质量保证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
13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需踏勘, 费用自理
14	投标语音	中文
15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小组构成: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其中采购方代表 1 人, 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17	投标文件制作	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 请严格按照张掖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2.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投标系统;
18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保证金金额: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8月2日9时00分 解密时间：2022年8月2日9时00分至2022年8月2日9时10分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21	中标单位确定	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叁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
22	中标公告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23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投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满后2日内到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代理费、专家评审费、场地费等费用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2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签订，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予以公示公告。
25	投标人质疑	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逐页加盖公章、连续页码的质疑函，否则不予接收。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书面质疑后的3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6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27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题的通知》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p> <p>(5)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的扣除比例：6%。</p> <p>(6)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6%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p> <p>(7)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p>
28	其他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后为：贰万元整(¥20000.00)</p> <p>2. 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和开、评标场地设施费由中标人支付。</p> <p>3. 已完成进口产品论证。</p>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定义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1.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0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

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投标人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2 项目基本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4.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投标报价不变)。

1.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4.4 根据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查询。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①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②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1.5.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5.4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1.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6 知识产权

1.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6.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1.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标前答疑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的，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适用法律

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

同等约束力。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认真阅读,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及时查阅的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3.2.2 计量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部分

3.3.1 投标货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

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招标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3.3.2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人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6)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3.3.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及投标报价部分组成。按如下顺序编制：

3.4.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3) 授权委托书（附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 (6) 商务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作出偏离说明）；
- (7)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8) 其他文件格式自行拟定

3.4.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招标文件指定的技术要求有建议或做任何改动（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不做详细说明的正偏离按照无效正偏离对待）】
- (2)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及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投标人投标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且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提供不真实或虚假技术参数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3.5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3.6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及加密要求

3.6.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并提前阅读熟悉“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操作手册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进行查看下载。（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3.6.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加密后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

3.7.2 逾期解密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3.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4 投标相关事项

4.1 投标有效期

4.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黑河滨河明源商铺

联系电话：0936-8225763

4.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1.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

4.2 投标保证金

4.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2.3 投标保证金退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4.2.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投标保证金递交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4.3.1 根据国家发改委（2013）1980 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

4.3.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4.4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4.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

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4.4.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须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

投标人。

4.4.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4 投诉驳回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4.5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要求

5.1.1 开标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招标文件中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1.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内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

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6.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评标办法

6.3.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程序

6.4.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6.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6.4.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定标

7.1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的投标人为拟中标候选人。

7.2 定标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5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8. 中标及合同签订

8.1 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的理由。

8.2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3 合同的履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4 合同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8.5 合同分包、转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中标后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中标后分包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

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9.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10.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其他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张掖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设备采购项目

二、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技术要求

1.1 高质量精度气质联用仪系统构成由具有模块式电子气路控制功能的气相色谱仪与台式四极杆质量选择检测器（质谱），是厂家最新最高端型号，可满足常规药品、毒品、毒物的检测标准要求，未知毒品鉴定、基质中毒品及代谢物检测。

1.2 推拉式 EI 离子源为非涂层整体惰性高温离子源，免清洗免维护。

1.3 四极杆为整体式、永久空间双曲面结构镀金石英四极杆为优，或金属钨可选，可独立控温 106℃-200℃、带入射透镜，防止四极杆污染及质量歧视，终身免维护，免清洗。

1.4 检测器为三重离轴检测器，显著降低中性粒子噪音。

1.5 64 位源代码中文系统具有将保留时间锁定的功能，方法转换、校正维护方面可以保证相同的保留时间。

2. 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备注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套	<p>1、高质量精度质谱检测器:</p> <p>1.1 离子源: 独立 EI 源, 非复合式 EI/CI 源。</p> <p>1.2 离子源材质: 未涂层, 全惰性材料整体成型离子源 (须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仪器参数供核查, 制造商盖章);</p> <p>1.3 侧开式面板, 面板控制器可显示质谱状态信息及质谱工作参数的输入。</p> <p>1.4 模式: 四极杆质量选择检测器</p> <p>1.5 接口温度: 独立控温 100℃-350℃</p> <p>1.6 离子源温度: 独立控温 150℃-350℃</p> <p>1.7 预质量过滤器: 入射透镜</p> <p>★1.8 质量过滤器: 整体式、永久空间双曲面结构镀金石英四极杆为优, 或金属钨可选, 独立控温 106℃-200℃, 四极杆终身免维护。(须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页资料证明, 并提供四极杆硬件照片, 制造商盖章);</p> <p>★1.9 控温范围: 106℃-200℃, 非预四极杆加热或接口传输线加热 (须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仪器参数供核查, 制造商盖章);</p> <p>1.10 质量范围 (m/z): 1.6-1050amu 以 0.1 u 递增</p> <p>1.11 质量轴稳定性: 优于 0.10amu/48h</p> <p>1.12 检测器: 长效高能量、三重离轴 TAD 检测器</p> <p>1.13 质量偏差: ≤1mDa, 质量精度: ≤5ppm</p> <p>1.14 最大扫描速率: ≥20000amu/秒, 步进 0.1amu</p> <p>1.15 选择离子模式检测 (SIM) 最多可有 100 组, 每组最多可选择 60 个离子。</p>	

			<p>★1.16 备有两根长效灯丝的高效电子轰击源，采用完全惰性的材料制成。可以采用氦气和氢气两种气体做为载气，并提供氢气安全性证明文件。</p> <p>★1.17 真空系统：带有 2.5m³/hr 机械泵的 >300L/S 真空系统，与质谱是同一厂家，便于维护。</p> <p>★1.18 灵敏度：用 HP-5MS 30m×0.25mm×0.25um 毛细柱测定,扫描范围：50-300amu, EI 源：全扫描灵敏度：1pg 八氟萘 (OFN), 信/噪比≥3000:1, 仪器检测限指标 (EI MRM IDL)：10fg 八氟萘 (OFN)；进样 8 次，精密度 <1% RSD，作为现场验收指标。</p> <p>1.19 线性动态范围：10⁶</p> <p>1.20 质谱工作站可根据全扫描得到的数据，自动选择目标化合物的特征离子并对其进行分组，最后保存到分析方法当中，无须手动输入。(AutoSIM)</p> <p>1.21 具有全扫描/选择离子检测同时采集功能。</p> <p>2、64 位中文操作软件：</p> <p>2.1 气相色谱，质谱，质谱工作站之间的数据传输全部依靠自身安装的网卡实现。</p> <p>2.2 软件：至少包含中文。</p> <p>2.3 手动/自动调谐，数据采集，数据检索，分析结果报告，定量分析及谱库检索功能。</p> <p>2.4 数据分析软件应包括常规数据和符合 EPA 要求的专用环境数据处理等。多种分析模式。两种模式通过软件配置互相转换，均能独立工作。</p> <p>2.5 操作环境：Windows 系统。</p> <p>★2.6 谱库：NIST20 谱库 (≥27 万张)，化学结构式库 (≥23 万张)，专用药品毒品谱库，其中包含 ≥725 种法医、刑侦和毒理学关注的化合物保留时间及其质谱图。</p> <p>★2.7 具有将保留时间锁定的功能。可与独立的气相色谱仪配合使用，利用保留时间锁定的功能使得同一种化合物气相色谱和质谱的保留时间一致。此功能通过软件自动调整仪器工作参数，至少在五个不同条件下进样，分析锁定目标化合物而实现。</p> <p>2.8 质谱数据处理软件可依据保留时间锁定谱库当中标准保留时间和质谱信息对样品当中可能存在的</p>	
--	--	--	---	--

			<p>目标化合物进行自动搜寻,并显示搜寻结果。搜寻结果应显示每个化合物的实测保留时间与谱库当中其标准保留时间的偏差,定量及确认离子之间的标准丰度比与实测丰度比等以供使用者准确定性。</p> <p>3、气相色谱仪:</p> <p>3.1 柱温箱</p> <p>3.1.1 温度范围: 室温以上 4℃-450℃</p> <p>3.1.2 温度设定: 温度 1℃; 程序设定升温速率 0.1℃</p> <p>3.1.3 升温速度: 0.1℃/分钟-120℃/分钟</p> <p>3.1.4 温度稳定性: 当环境温度变化 1℃时, 优于 0.01℃</p> <p>3.1.5 程序升温: 20 阶 21 平台及以上</p> <p>3.1.6 最大运行时间: ≥999.99 分钟</p> <p>3.1.7 降温速率: 从 450℃降至 50℃≤240 秒(22℃室温下)</p> <p>3.1.8 保留时间重现性: ≤0.008% 或≤0.0008min</p> <p>3.1.9 峰面积重现性: ≤0.5% RSD</p> <p>★3.1.10 全气相系统 EPC 的控制精度: 0.001psi (须提供仪器显示面板上 psi 控制在小数点后第三位变动的截图证明, 需制造商盖章)</p> <p>3.2 加热区</p> <p>3.2.1 不包括柱温箱的独立加热区: 至少 6 个 (2 个进样口, 2 个检测器和 2 个辅助加热区)</p> <p>3.2.2. 辅助加热区最高使用温度: ≥ 400℃。</p> <p>3.3 电子气路控制 (EPC)</p> <p>3.3.1 19 路及以上 EPC 通道包括进样口、检测器或辅助气路以 0.001psi 的增量调节压力。</p> <p>3.3.2 压力精度: 0.001 psi。</p> <p>3.3.3 自动海拔高度压力及室温补偿。</p> <p>3.3.4 程序升压/升流: 3 阶。</p>	
--	--	--	---	--

			<p>3.3.5 具有多种 EPC 操作模式：恒流、恒压、程序升流、程序升压、脉冲压力。</p> <p>3.4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带 EPC)</p> <p>3.4.1 电子压力和流量控制。</p> <p>3.4.2 最高操作温度$\geq 400^{\circ}\text{C}$。</p> <p>3.4.3 压力设定范围：0-150 psi。</p> <p>3.4.4 总流量设定范围：0-1250 mL/min。</p> <p>3.4.6 具有脉冲进样模式及载气节省功能</p> <p>★3.4.8 顶部扳转式设计，不拆卸至少 30 秒换衬管，提供更换图片证明</p> <p>3.4.9 主机面板带有液晶显示屏，可以直接设置各项参数，实现仪器控制</p> <p>3.5 自动进样器</p> <p>★3.5.1 样品位数≥ 50</p> <p>3.5.2 进样量范围：0.1-500ul</p> <p>3.5.3 进样量线性：$\geq 99\%$</p> <p>3.5.4 最快进样速度：至少 0.1s</p> <p>3.6 高速冷冻离心机</p> <p>3.6.1 用于生物活性物质的低温离心</p> <p>3.6.2 每种规格转子最高转速不低于 15000rpm</p> <p>3.6.3 标配 12 位 10ml 离心管</p> <p>3.6.4 控温范围-10°C-40°C，从室温降至 4°C 小于 6min</p> <p>注：以上标有星号的是重要技术指标，安装现场全指标逐一验收</p> <p>三、配置清单：</p> <p>1、主机部分：</p> <p>1.1 质谱主机，300L/S 真空系统，1 套。</p>	
--	--	--	---	--

			<p>1.2 气相色谱主机，1套。</p> <p>1.3 分流不分流毛细柱进样口，1个。</p> <p>1.4 质谱接口，1个。</p> <p>1.5 50位自动进样器，1个。</p> <p>2、化学工作站</p> <p>2.1 高分辨质谱软件，1套。</p> <p>2.2 中文质谱操作软件，保留时间锁定软件，1套。</p> <p>2.3 NIST20 标准谱库、化学结构库，1套。</p> <p>2.4 专用药品毒品谱库，1套。</p> <p>2.5 计算机：至少 i7 处理器，≥8G 内存，≥500G 硬盘，至少 23 寸液晶显示器，黑白激光打印机，1套。</p> <p>3、备品备件</p> <p>3.1 安装工具包，包括气源净化包，1套。</p> <p>3.2 色谱柱-5MS：30m, 0.32mm, 0.25um 毛细管柱，2根。</p> <p>3.3 色谱柱-INNOWAX: 30m, 0.25mm, 0.25um 毛细管柱，1根。</p> <p>3.5 石墨垫 20 个(0.25COL)</p> <p>3.6 石墨垫 20 个(0.32COL)</p> <p>3.7 隔垫 200 个</p> <p>3.8 EI 灯丝 2 个</p> <p>3.9 分流/不分流衬管 5 根</p> <p>3.10 泵油 5L</p> <p>3.11 2ml 样品瓶，带瓶盖和隔垫 1500 个</p> <p>3.12 稳压电源延时半小时（国产）1 台</p>	
--	--	--	--	--

				3.13 氦气体钢瓶及气减压阀（国产）1套	
				3.14 高速冷冻离心机带转子 1套	
				3.15 符合实验室用 3.5m 以上工作台 1套	

3.售后服务

3.1 所提供设备的生产厂家要求在中国设有常年办事机构、零配件保税仓库、维修机构、专业培训中心。保证所供设备至少 10 年的正常使用寿命，及零备件保税仓库要求常用零备件及消耗品供应周期不大于 1 周。

3.2 该套设备要求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2 人培训中心培训，获得 NTC 证书。保修期不低于 1 年，终生负责维修。

★3.3 要求生产厂家在兰州设有固定维修站及维修人员（须提供社保及相应的证明材料），以便及时快捷的提供服务。保修期外免费（交通费等）上门维修。仪器出现故障，要求生产厂家须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赶赴现场，做出准确的故障诊断，在 2 周内保证恢复仪器正常运转；现场指标全指标验收，否则将无条件退货。

3.4 厂家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标准化体系，售后服务通过 ISO 9001 质量体系认证，并提供证书证明。

三、气相色谱仪

1.技术要求

1.1 气相色谱仪要求为知名品牌、原装进口，要求生产厂家提供能代表其最先进技术的、最新高端型号的产品。

1.2 气相色谱须是模块式电子气路控制，可同时数字化设定包括压力和流量的所有气路参数，流量和压力精确稳定，压力精度 0.001psi，确保保留时间和峰面积高度重复。具有恒流、恒压、程序升流、程序升压功能。

1.3 气相色谱仪，配备毛细柱进样口、FID 检测器、18 位自动进样器，用于毒品的定量分析。

★1.4 仪器可利用电子流量控制实现自动检漏，无需人工（须提供具体的原理说明，以及实际应用图片予以证明）

1.5 主机带电容式触摸屏，屏幕 ≥ 7 英寸，可实时控制仪器，进行方法设置，同时显示数据信息。（提供相关官网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1.6 气相色谱仪可连接多种自有品牌检测器，用于各种分析检测用途：FID, TCD, ECD, NPD, FPD, SCD, NCD, SQ, QQQ, QTOF。（提供相关官网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1.7 设备支持配置局域网，可在移动智能化设备（例如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对设备进行远程控制、操作、及数据处理，真正实现远程监控。

2. 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备注
1	气相色谱仪	1	套	<p>1. 柱箱</p> <p>1.1 扩展功能：具有 GC+GC 功能，双柱箱设计</p> <p>★1.2 最大升温速度软件可设置到 1200°C/min 或更高升温速度（需提供 1200°C/min 或更高升温速度软件截图证明）</p> <p>1.3 温度稳定性：当环境温度变化 1°C 时，优于 0.01°C</p> <p>1.4 程序升温：至少 19 阶 20 平台，可程序降温</p> <p>1.5 柱箱体积：≥ 13.8L</p> <p>1.6 降温速率：从 450°C 降至 50°C ≤ 240 秒 (22°C 室温下)</p> <p>1.7 保留时间重现性：≤ 0.0008min,</p> <p>★1.8 峰面积的重现性：$\leq 0.5\%$RSD</p> <p>★1.9 可以同时安装四个检测器，非插拔式（请具体说明可安装四种检测器的种类，并提供相应的实际照片）。</p>	

			<p>1.10 具有 4 种色谱柱流量控制模式：恒压模式和梯度压力（三阶梯度）模式，恒流模式或梯度流量（三阶梯度）模式</p> <p>1.11 微板流路控制系统，通过该技术可以实现色谱柱柱前、柱中、柱后反吹，可具备换柱子不卸真空功能。</p> <p>1.12 可以安装至少六个 EPC 模块，提供 19 个通道的 EPC 控制</p> <p>2.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p> <p>2.1 可编程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p> <p>★2.1 进样口配备快速扳转进样口，更换衬管不需要拆卸螺丝，利于快速、简便地更换进样衬管（配快速扳转进样口图片，作为仪器验收指标）</p> <p>2.2 最高使用温度$\geq 400^{\circ}\text{C}$</p> <p>2.3 压力设定范围：0-150psi，最大压力可到 150psi。</p> <p>2.4 最大流量：$\geq 500\text{ml}/\text{min}$（以 N₂ 为载气时），$\geq 1250\text{ml}/\text{min}$（以 H₂, He 为载气时）</p> <p>2.5 最大分流比：7500:1</p> <p>3. 氢火焰离子检测器（FID）</p> <p>★3.1 最低检测限：$< 1.25\text{pg C}/\text{s}$。</p> <p>3.2 电子压力/流量控制,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p> <p>3.3 最高温度：$\geq 450^{\circ}\text{C}$</p> <p>3.4 线数字化数据可用于整个数据范围无须做量程的改变。</p> <p>★3.5 数据采集速率：$\geq 950\text{Hz}$</p> <p>3.6 线性动态范围：$\geq 10^7$</p> <p>3.7 具有灭火自动检测和自动重新点火功能</p> <p>4. 化学工作站</p> <p>★4.1 将保留时间锁定的技术：用户可自建保留时间锁定谱库，能够对峰进行锁定和精确重现，使得不</p>	
--	--	--	--	--

			<p>同仪器之间、不同长度的色谱柱之间、不同实验室之间，通过检索保留时间资料库，快速准确地鉴定未知物。</p> <p>4.2 全中文的操作界面以及所有在线帮助</p> <p>5. 配置要求</p> <p>5.1 气相色谱主机，1套。</p> <p>5.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1套。</p> <p>5.3 FID 检测器，1套。</p> <p>5.4 18位自动进样器，1套。</p> <p>5.5 UPS 不间断电源，1套。</p> <p>5.6 氢空一体发生器，1套。</p> <p>5.7 数据处理工作站及数据处理软件，1套；电脑配备：至少 i7 处理器，≥8G 内存，≥500G 硬盘，至少 23 寸液晶显示器。</p> <p>5.8 激光打印机，1套。</p> <p>5.9 色谱柱，HP-5（30m，0.32mm，0.25um），2根。</p> <p>5.10 色谱柱, DB-5（30.0m×0.25mm×0.25μm），1根。</p> <p>5.11 惰化密封垫圈，2包。</p> <p>5.12 石墨垫圈，2包。</p> <p>5.13 惰性衬管，5根。</p> <p>5.14 安装工具包，1套。</p> <p>5.15 氮气钢瓶及阀，1套。</p>	
--	--	--	---	--

3. 售后服务

3.1 所提供设备的生产厂家要求在中国设有常年办事机构、零配件保税仓库、维修机构、专业培训中心。保证所供设备至少 10 年

的正常使用寿命，及零备件保税仓库要求常用零备件及消耗品供应周期不大于 1 周。

★3.2 该套设备要求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2 人培训中心培训，获得 NTC 证书。保修期 3 年，终生负责维修。生产厂家在兰州设有固定维修站及维修人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需要三名以上工程师证书及当地社保证明），以便及时快捷的提供服务。保修期外免费（交通费等）上门维修。仪器出现故障，要求生产厂家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赶赴现场，做出准确的故障诊断，在 1 周内保证恢复仪器正常运转，否则，将无条件退货。

注：以上标有星号的是重要的技术指标，现场全指标验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1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1 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4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3)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投标人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1.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由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4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5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2 评标办法

2.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人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3.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3.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3.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综合评分表

4.1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价格部分			30分
1	投标 报价 30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满分30分)	30分
二、商务部分			12分
1	商务 部分 12分	1.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本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2分, 满6分, 必须提供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	6分
2	12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2分, 满分6分。(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6分
三、技术部分			58分
1	技术 部分 58分	1. 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技术要求、参数要求、售后服务(共150条)得25分, 技术参数中一般性技术参数(共130条)每有一项负偏离减0.1分; “★”为重要技术参数(共20条), 每有一项负偏离减0.6分, 减完为止。(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5分
3	58分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产品运输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服务、运输方式、装卸、仓储、检验交付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 符合本项目要求每提供一项方案内容得1.5分, 满分9分, 每项方案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2分, 单项扣完为止。	9分
4	6分	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保期内、质保期外详细得当的质保服务方案打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服务承诺、质保服务内容、维护及保修方案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 符合本项目要求每提供一项方	6分

		案内容得 1.5 分，满分 6 分， 每项方案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2 分，单项扣完为止。	
5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书（附无劣质、假冒、瑕疵产品的证明文件）、产品质检措施、安全管控措施等】，以上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每提供一项方案内容得 1.5 分，满分 6 分，每项方案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2 分，单项扣完为止。	6 分
6		6.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支持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团队的组建、售后服务人员能力、服务承诺、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维护及保修、应急方案等），以上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每提供一项方案内容得 1 分，满分 12 分，每项方案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2 分，单项扣完为止。（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12 分
<p>注：1.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项目无关、与项目不匹配或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p>2. 投标人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2 计分原则

- (1) 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 (2)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 (3)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4)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5)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6)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4.3 其他注意事项

-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 (5) 在招标过程中如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5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评标结果的修改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一、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卖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卖方所售出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

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所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有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六条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以采取以下（见合同专业条款）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质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条件：

7.3 具体的付款方式与期限详见投标人前附表。

第八条 相关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额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报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九条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十二个月的质量保质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报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十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见合同专用条款）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见合同专用条款）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质量瑕疵与索赔

10.1.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所提出索赔。

10.1.2 在检验器和质量报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

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买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书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改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报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改/或更换件的质量报证期。

10.1.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 上诉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 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二) 履约延误与赔偿

10.2.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 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0.2.3 在履约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2.4 除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1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

的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注：本招标文件不涉及工程采购）

11.2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3 在买方对卖方的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业务。

11.4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者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中止终止的部分。

11.5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6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获奖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诉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发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向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3.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见合同专用条款)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3.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3.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卖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相关财政部门提出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方签字盖章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 （见合同专用条款）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公司郑重承诺符合相关资质要求,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___份。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4、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评审小组有选择中标投标人的权利。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响应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验收费(如果有),遵守有关公开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招标会议之日起有效期为60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8、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范围：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正反面扫描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
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正反面扫描

四、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填表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_____元(大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填表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醒: 此表格为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需对所报项目进行分项报价, 本表可延伸。

六、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注：不填写此表，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中级工程师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以上资料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八、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商务、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格式自行设计)

技术文件部分

(1)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投标人提供的偏离表，必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里面的参数必须和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内容一致。

不填写此表，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相关资料、相关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3) 其他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4) 其他投标人提供项目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格式自拟)

(5)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小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小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